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陳院長登武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鍾主任宗憲、陳委員麗桂、高委員秋鳳、英語學系張主任瓊惠、林委員
境南、歷史學系陳主任秀鳳、地理學系歐陽主任鍾玲、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珍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李副院長勤岸、國文學系顏委員瑞芳、英語學系梁委員孫傑、葉委員錫南、歷史
學系葉委員高樹、地理學系陳委員國川、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芳玫、翻譯研究所
廖所長柏森

記錄：陳莉菁

一、 主席報告：

（一） 頒獎：

恭喜本學院 7 位教師榮獲 104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其中「教學傑出獎」由國文學系黃麗娟老師獲獎，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教學優良獎」計 6 位師長，包括國文學系李志宏老師、英語學系林境南老師、許月貴老師、羅美蘭老師、邵毓娟老師及地理學系王聖鐸老師，訂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二） 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3 學年度本院之 7 位優良導師計有國文學系李清筠老師、林淑雲老師；英語學系程玉秀老師、張妙霞老師；歷史學系楊彥彬老師；地理學系王聖鐸老師；翻譯研究所賴慈芸老師，以上感謝各位師長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其中，恭喜國文學系林淑雲老師榮獲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前述獎項已於 104 年 6 月 5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頒獎。

（三） 服務傑出教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03 學年度本院之 3 位服務傑出教師計有國文學系陳義芝老師；英語學系陳純音老師及臺灣史研究所蔡錦堂老師，以上感謝各位師長熱心服務，為推展本院院務卓有貢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

（四） 感謝張執行長瓊惠主任協助統籌 2015 人文季系列活動及張總領隊素珍所長規劃跨山越海畢業成年禮活動內容，活動辦理期間均不遺餘力；以及各系所戮力協助與各位委員支持，活動順利圓滿告一段落，期盼明年大家能繼續支持相關系列活動。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與德國波鴻魯爾大學東亞研究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	修正後通過。	本院副院長室已於會後簽呈並提案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議討論。

三、 報告事項

報告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

請 報告。

說 明：

- 一、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已於 102 學年啟用，依據 102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院務會議決議：由文學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自 103 學年度起，分別以地理學系、歷史學系、國文學系及英語學系之次序輪值。
- 二、104 學年度擬由國文學系輪值管理，請於會後指定管理之承辦人，俾利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與歷史學系李文珠助教交接。

決 定：同意備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推選本院代表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授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者推選 2 名委員，男女各 1 名，任期一學年。
- 二、依循，候選人名單已排除本院代表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所屬系所(英語學系及翻譯研究所)之候選人。
- 三、檢附本校人事室 104 年 4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08978 號函(如附件 1，略)及本院代表 104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推選名單乙份，請進行投票。

決 議：票選結果，男性委員由地理學系陳教授國川擔任本院代表；女性委員由國文學系陳教授麗桂擔任本院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 由：國文學系及地理學系擬修訂「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名單(103 年 12 月 24 日第 275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版本)、國文學系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01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地理學系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 100 年 9 月 29 日第 253 次校教評會議決議：「各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規定認可『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如欲修正，得在總量不增加原則下，循原規定程序辦理」。
- 三、本案經將國文學系及地理學系擬修訂之資料彙整後辦理校外 3 位委員進行審查，審查意見如第 11-13 頁及第 24-26 頁，並經本院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194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國文學系及地理學系相關提案資料、「文學院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擬修訂內容之修正對照表、修改說明、名單修正草案及校外審查意見等資料(如附件 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校外代表 1 至 2 名，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或校友。由院務會議推薦產生。
- 二、有關本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校外代表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 三、檢附相關法規資料(如附件 3，略)。

決議：「產業界代表」1 名，授權由本院依序洽詢「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里仁書局」及「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之擔任意願。「校外專家學者」1 名，授權由本院朝本院「日本語文學分學程」及「韓國語文學分學程」方面洽詢相關人選及擔任意願。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灣語文學系

案由：臺灣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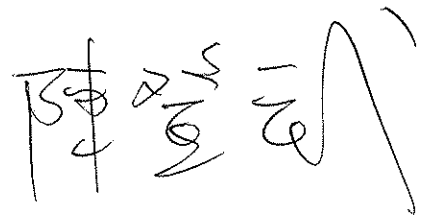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9 日臺灣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先前曾提送 104 年 3 月 12 日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因故撤案；經臺灣語文學系於該次院務會議之後洽詢教務處企劃組，已先行提案至 104 年 5 月 6 日第 139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三決議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114 次校務會議提案 10 決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本校校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略)，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10 分)

主席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陳登武
出席委員： 歐陽鍾玲 張素瑜 林瓊南 陳麗村 鍾雅 謝嘉琦 高秋鳳 張琦芳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陳院長登武、英語學系葉委員錫南、歷史學系葉委員高樹、地理學系 歐陽主任鍾玲、陳委員國川、國文學系委員瑞芳、臺灣語文學系 林委員芳政 (主任)